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3〕266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城管办）、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大队：

为了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理，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局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基础制定了《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基准》是对省厅《基准》的完善和补充。现将该《基准》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房地产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6日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项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在任期内提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由其保管的印章、有关凭证、档案等资料及财物。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	对物业服务人未公示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6日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下列信息: (一)营业执照、负责人、二十四小时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的等级标准、内容,收费的项目、计费方式、收费依据和标准等; (三)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信用信息、联系方式、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的报修服务电话等; (五)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与收益情况及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物业服务人应当同时将前款公示的内容通过信息化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限制人员、车辆进出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10月26日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限制人员、车辆进出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限制人员、车辆进出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众筹金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众筹金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的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商品房现售，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一）已通过竣工验收； （二）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三）进行过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款价1%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仅违反了十五条、十八条其中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违反了十五条、十八条其中二项以上四项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了十五条、十八条其中四项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的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涉及住房总套数在2套以下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涉及住房总套数在2套以上5套以下或宿舍型住房面积100㎡以上3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住房总套数5套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300㎡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的）	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以下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以上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8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以下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住房总套数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以上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9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以下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住房总套数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以上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0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4	对属于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住房总套数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	对将不符合出租条件和最低标准的房屋进行出租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6	对房屋租赁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及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2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超过10日未报告的，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违法行为超过20日未报告的；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超过30日未报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申请注册后，方可在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3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未受聘或受聘于多个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受聘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不得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筑市场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或为规避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正）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轻情形	组织实施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组织实施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但未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组织实施招投标，未签订施工合同，未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或为规避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正）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轻情形	符合开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符合开工条件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停工整改	责令停止施工，对施工单位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8	对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监理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9	对工程质量检测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2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处5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4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办理；并处3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纠正，造成严重的威海后果）	责令限期办理；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6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8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	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后果足以影响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及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及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的；（2）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及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的；（2）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及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的;(2)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及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的;(2)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及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的;(2)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以下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7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9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中标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2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中标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4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已中标,未实施的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中标的,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中标的,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6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中标)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中标的,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中标的,已实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中标)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中标的,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中标的,已实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8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7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2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73	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项目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4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75	对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6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77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78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以上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0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办理，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2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或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3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或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4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6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8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90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92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94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96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98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0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2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4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五条第九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6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8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4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6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8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法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城市建设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9	对随意吐痰、便溺、扔烟蒂、倾倒污水或者丢弃垃圾，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行为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6月28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随地吐痰、便溺、扔烟蒂、倾倒污水、丢弃垃圾；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吐痰、便溺、扔烟蒂、倾倒污水或者丢弃垃圾，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可立即纠正的，并积极予以配合纠正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可纠正的，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不可纠正的，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0	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6月28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在少于5人的禁烟场所	责令改正,并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在大于5人,少于20人的禁烟场所,每增加1人,罚款增加10元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在大于20人的禁烟场所,每增加1人,罚款增加10元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携犬进入重点管理区内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2020年5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2	对携犬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2020年5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 (二)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公共泳池、广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三)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交通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其他场所的管理者或者运营者,可以设置明显标识,禁止携犬进入其经营管理场所。 携犬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的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携犬进入第十二条规定场所。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时间、投放地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时间、投放地点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每增加1次违法行为,罚款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每增加1次违法行为,罚款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在责任范围内尽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职责，导致生活垃圾投放工作严重混乱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三）未在责任范围内尽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职责，导致生活垃圾投放工作严重混乱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每增加1次违法行为，罚款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每增加1次违法行为，罚款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或者未及时清洗、消毒杀菌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四）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或者未及时清洗、消毒杀菌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每增加1项违法行为，罚款增加500元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每增加1项违法行为，罚款增加500元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7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五）未将分类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小于5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大于5吨，小于8吨的，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大于8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生活垃圾投放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或不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及时劝阻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生活垃圾投放单位和个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29	对生活垃圾投放个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或不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及时劝阻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生活垃圾投放单位和个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增加使用1辆密闭化车辆,罚款增加2000元)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每增加使用1辆密闭化车辆,罚款增加3000元)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1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增加使用1辆密闭化车辆，罚款增加2000元）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每增加使用1辆密闭化车辆，罚款增加3000元）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混运的生活垃圾小于5吨）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混运的生活垃圾大于5吨，小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混运的生活垃圾大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2000元）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3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四)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未记录的生活垃圾小于5吨)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未记录的生活垃圾大于5吨,小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250元)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未记录的生活垃圾大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300元)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理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理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5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污染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轻微的污染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按照处理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处理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处理的生活垃圾小于5吨）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理的生活垃圾大于5吨，小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3000元）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理的生活垃圾大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4000元）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7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如实记录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如实记录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未如实记录的生活垃圾小于5吨)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如实记录的生活垃圾大于5吨,小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3000元)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未如实记录的生活垃圾大于15吨,每增加1吨,罚款增加4000元)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附属绿地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三项　城市附属绿地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附属绿地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完成;处每平米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完成;处每平米500元的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完成;处每平米800元的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9	对建设单位在附属绿地工程竣工后，未在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对附属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且告示牌面积小于一平方米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项　城市附属绿地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四）附属绿地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对附属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告示牌面积不得小于一平方米。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完成，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完成，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完成，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0	对未按照批准绿地率建设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绿地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疗休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因客观环境限制，绿化用地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行政审批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缴纳绿化补偿金，或者在城市规划区内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城市绿地等其他补救措施。 绿化补偿金上缴同级财政，专款用于绿地补建。 城市绿化补偿金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包括当年基准地价、绿地建设经费和五年养护费用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绿地率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所缺绿地面积缴纳绿化补偿金，并处以缺建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实际绿地率低于审批绿地率的5%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米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际绿地率低于审批绿地率的5%以上8%以下（每增加1个百分点，罚款数额基数即增加100元）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米500元的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实际绿地率低于审批绿地率的8%以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罚款数额基数即增加100元）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米800元的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41	对未经批准擅自侵占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行政强制法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侵占城市绿地面积小于10㎡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侵占城市绿地面积大于10㎡,小于20㎡的(每增加1㎡,罚款数额增加1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或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侵占城市绿地面积大于20㎡的(每增加1㎡,罚款数额增加1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或恢复原状;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擅自砍伐、迁移、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重点保护,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禁止砍伐、迁移和损害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迁移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损害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古树名木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古树名木损害后果,但未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的(每增加1棵古树名木,罚款数额增加1万元)	责令停止侵害,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害后果的(每增加1棵古树名木,罚款数额增加1万元)	责令停止侵害,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43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迁移、损害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损害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具体实施。 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砍伐树木的,每砍伐一株树木,应当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补栽胸径不小于五厘米的规定树木十株以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迁移、损害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损害后果轻微的(损害树木小于5株)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每株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树木较重的损害后果(损害树木大于5株小于8株,每增加1株树木,罚款数额基数增加100元)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每株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树木严重损害后果的(损害树木大于8株,每增加1株树木,罚款数额基数增加100元)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每株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44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毁草坪、花坛、绿篱,攀折树枝,采摘花果; (二)在树木上拴绑铁丝绳索、刻画钉钉、扯挂标语,包裹树木; (三)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摆摊设点,挖坑取土,堆放物料,燃烧废弃物; (四)在景观水体内擅自放生鱼类等活体动物; 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损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害后果,但未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45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五)攀登建筑和雕塑、攀爬树木; 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五项的,责令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累计三次以上不予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46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至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六)在河湖等景观水面钓鱼、网鱼、电鱼、游泳、滑冰等; (七)在绿地内倾倒含有融雪剂的积雪等有害物质; (八)在绿地、水面排放污水、倾倒垃圾; 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损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害后果,但未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47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九)在绿地内擅自设立广告牌和标语牌; 第四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九项的,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害后果,但未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48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8月30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十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十)损坏绿化设施和水面救援设施; 第四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十项的,责令按价赔偿,并处绿化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造成的损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按价赔偿,并处绿化设施造价1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害后果,但未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的	责令按价赔偿,并处绿化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按价赔偿,并处绿化设施造价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9	对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12月8日市人民政府政府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进行设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清理或拆除,且设置面积10㎡以下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清理或拆除,且设置面积10㎡以上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清理或拆除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0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51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补救、修复,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及时补救、修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不能补救、修复;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2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53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3%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工程造价0.3%以上1%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8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非商业性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商业性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6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6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66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实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二十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不安装的,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安装,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安装,处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安装,处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167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68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工业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能及时改正或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工业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能及时改正或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70	对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使用、维护节水设施,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应当采取节水措施,安装节水设施、器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72	对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洗车行业用水户应当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在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污泥小于3㎥)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污泥大于3㎥,小于10㎥)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污泥大于10㎥)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排放污水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已经排放污水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75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已经排放污水的，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77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78	对单位或者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80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1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2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83	对单位或者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5日以上10个日以内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84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使用非法制造、改装或者报废、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用非法制造、改装或者报废、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五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85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实行实名制销售；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未对用户进行直接供应，未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和注意事项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瓶装液化石油气实行实名制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用户进行直接供应，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和注意事项。 第五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6	对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为无气瓶使用登记证的车用气瓶充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不得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燃气充装业务，不得为下列车用气瓶充装燃气： （一）无气瓶使用登记证的； 第五十四条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87	对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为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充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不得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燃气充装业务,不得为下列车用气瓶充装燃气: (二)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第五十四条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8	对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为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车用气瓶充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不得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燃气充装业务,不得为下列车用气瓶充装燃气: (三)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第五十四条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8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9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9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9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未经批准通过城市桥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对检测评估的危桥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9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改正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能及时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并且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以非营利为目的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以营利为目的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0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影响正常使用也未影响正常维护、维修的;接用电源用于非营利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正常维护、维修的;接用电源用于营利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迁移、拆除、利用的城市照明设施价值5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迁移、拆除、利用的城市照明设施价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迁移、拆除、利用的城市照明设施价值1000元以上;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04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对转让、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转让、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06	对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对超出特许经营合同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特许经营合同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08	对未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经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经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对经营期满未按照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图纸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用户档案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营期满未按照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图纸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用户档案等资料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10	对特许经营者因转让股权或者财产而出现不符合许可资格条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转让股权或者财产而出现不符合许可资格条件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对特许经营者达不到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达不到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特许经营者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影响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影响公共利益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13	对特许经营者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停业、歇业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混入的建筑垃圾1㎥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混入的建筑垃圾1㎥以上2㎥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混入的建筑垃圾2㎥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1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混入的危险废物0.1㎥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混入的危险废物0.1㎥以上0.2㎥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混入的建筑垃圾0.2㎥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1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受纳垃圾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受纳垃圾5㎥以上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1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受纳生活垃圾1㎥以下、工业垃圾0.5㎥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受纳生活垃圾1㎥以上2㎥以下、工业垃圾0.5㎥以上1㎥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以上0.2㎥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受纳生活垃圾2㎥以上、工业垃圾1㎥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2㎥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处置建筑垃圾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以上3㎥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5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则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则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以上2㎥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座以上5座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5座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2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投入使用10日以下)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投入使用10以上30日以下)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投入使用30日以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以上3㎥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3㎥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以上3㎥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3㎥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3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违反第二十条其中1项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违反第二十条其中两项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第二十条其中两项以上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4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中3项以下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中两项以上5项以下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中5项以上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7日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停业、歇业7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23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7日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停业、歇业7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7	对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情形	拒不改正,情节轻微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情节较轻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38	对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筑风貌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建筑立面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对建筑立面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改正,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轻情形	拒不改正,情节轻微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情节较轻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9	对所有权人、使用人在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保持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雨棚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较轻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轻微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较轻	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严重	对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4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较轻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轻微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较轻	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严重	对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41	对不符合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和经营场所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二十二条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较轻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轻微(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但造成环境轻微污染)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较轻(未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且未造成环境污染)	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严重(未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且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对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42	对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建筑施工、房屋室内装修应当限定时间，商业娱乐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较轻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轻微(超标准分贝5分贝以下)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较轻(超标准分贝5分贝以上20分贝以下)	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或清理，情节严重(超标准分贝20分贝以上)	对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43	对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城镇园林绿地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	较轻情形	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在3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在30㎡以上10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8000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围挡、侵占、损毁园林绿地的在10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44	对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较轻情形	通过改正及时能够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通过改正也能够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8000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通过改正无法消除影响的或者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245	对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抛洒和违规倾倒。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和液体，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较轻情形	情节轻微（未造成泄漏抛洒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情节较轻（造成轻微泄露抛洒，每增加1m或1㎡，罚款数额增加500元）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泄露抛洒，每增加1m或1㎡，罚款数额增加1000元）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46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镇居民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的，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禁止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拒不处理的，但轻微影响环境卫生	予以没收，并处5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处理的，但严重环境卫生	予以没收，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处理的，但特别严重影响环境卫生	予以没收，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47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情节轻微（主动及时改正，并恢复原状，且占用面积≤10㎡）	并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情节较轻（责令改正，且恢复原状，10㎡<占用面积≤20㎡，每增加1㎡，罚款数额增加100元）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情节严重（责令改正，且恢复原状，占用面积>20㎡，每增加1㎡，罚款数额增加100元）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48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轻微	责令清除，处1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较轻	责令清除，处1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严重	责令清除，处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49	对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轻微	责令清除,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较轻	责令清除,处2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严重	责令清除,处300元罚款
250	对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轻微	责令清除,处3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较轻	责令清除,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清除的,且情节严重	责令清除,处300元罚款
251	对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爱护城市公共环境卫生,不准乱泼污水,不准由楼上向楼下倾倒垃圾废弃物,不准随地吐痰、便溺,不准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较轻情形	主动纠正,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纠正,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纠正,且不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5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较轻情形	非商业性质且主动及时纠正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商业性质且被责令纠正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纠正，且不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53	对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较轻情形	主动纠正，且在城市二类街道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纠正，且在城市一、二类街道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纠正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54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信鸽必须经信鸽协会审核同意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审批。 第三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较轻情形	经批准饲养，但未设置保洁设施，且及时主动纠正的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饲养家禽三只（含）以下或家畜两头（含）以下的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未经批准，饲养家禽三只（不含）以上或家畜两头（不含）以上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55	对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街道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保持整洁美观。死树、枯枝、树叶等应及时进行修剪和清除。 第三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较轻情形	未及时清理的面积5㎡以下（含）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及时清理的面积5㎡以上（不含）10㎡以下（含）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未及时清理的面积10㎡以上（不含）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56	对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较轻情形	污染的面积5㎡以下（含）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污染的面积5㎡以上（不含）10㎡以下（含）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污染的面积10㎡以上（不含）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57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各种固定、流动摊点的经营者，必须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负责保持摊位周围的清洁。废弃物按时倒在指定的池站内。 第三十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较轻情形	未及时清理的面积5㎡以下（含）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及时清理的面积5㎡以上（不含）10㎡以下（含）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未及时清理的面积10㎡以上（不含）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58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对城市垃圾、粪便应及时收集、清运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第三十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较轻情形	主动纠正，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纠正，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纠正，处50元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纠正，且不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纠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5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较轻情形	责令改正后，主动清理或拆除，且设置面积10㎡以下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后，主动清理或拆除，且设置面积10㎡以上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改正后，拒不清理或拆除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较轻情形	责令改正后，主动清理或拆除，且占用面积5㎡以下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后，主动清理或拆除，且占用面积5㎡以上10㎡以下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改正后，拒不清理或拆除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61	对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较轻情形	情节轻微（造成轻微泄露抛洒，抛洒长度5m）	责令其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情节较轻（造成泄露抛洒，抛洒长度>5m，每增加1m，罚款数额增加50元）	责令其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泄露抛洒，抛洒长度>10m，每增加1m，罚款数额增加50元）	责令其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62	对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较轻情形	情节轻微（未有效设置或清理）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情节较轻（未设置或清理）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情节严重（未设置或清理，且拒不改正）	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63	对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较轻情形	情节轻微（倾倒量≤2㎥）	责令其限期清理，公民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情节较轻（倾倒量>2㎥，且≤5㎥）	责令其限期清理，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情节严重（倾倒量>5㎥）	责令其限期清理，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64	对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较轻情形	情节轻微(占用面积≤5㎡)	责令其限期清理,公民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情节较轻(占用面积>5㎡,且≤10㎡)	责令其限期清理,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10㎡)	责令其限期清理,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搬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必须事先提出方案,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可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下、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
			一般情形	可采取补救措施,但无法消除影响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也无法消除影响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法人和其他组织6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66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非主观故意,能够及时赔偿或修复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下、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下
			一般情形	故意损坏,但能够及时赔偿或者修复的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故意损坏,且未按期赔偿或修复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民350元以上500元以下、法人和其他组织6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6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逾期未改造或拆除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231号修正)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广告装饰、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在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的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在强制拆除时不配合的	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在强制拆除时阻挠强制拆除的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68	对承建方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农村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8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建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农村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以上3500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69	对承建方无设计图纸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施工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8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建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无设计图纸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施工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以上3500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70	对承建方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8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建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以上3500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1	对承建方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8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建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000元以上3500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20日以上；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73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4	对建设单位未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擅自使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275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6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7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8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81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够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82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84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86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7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88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9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作档案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作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一)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9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4	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时,擅自拆除或者破坏梁、柱、承重墙,影响建筑物抗震性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时,擅自拆除或者破坏梁、柱、承重墙,影响建筑物抗震性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95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工程面积1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9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98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99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够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00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够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1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够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02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够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够及时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用于具体项目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1/3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1/3以上2/3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2/3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7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8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0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10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逾期5日以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逾期10日以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或拒不按规定办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11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2	对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内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三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20日以上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13	对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上15万元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5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上25万元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上30万元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14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对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内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20日以上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生态环境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15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8月31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1日修正)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污染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产生污染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作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16	对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物品产生烟尘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8月31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1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物品产生烟尘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污染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产生较轻的污染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17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18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较轻(未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7000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住房公积金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20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下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0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	对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下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0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册人员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22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23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2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25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其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其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2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后果足以影响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28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29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